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廖凡瑜

相 對 人 芳彬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絮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0樓之0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00樓之0

相 對 人 芳彬家2社區管理委員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文君

上列當事人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芳彬建設有限公司、芳彬家2社區管理委員會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275元，相對人文君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49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01 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0號判決確
02 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芳彬建
03 設有限公司、芳彬家2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75分之70，餘由
04 上訴人即相對人文君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支出第
06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0元、依一審法院所命預納
07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11,400元（3,500元+7,900元=11,400
08 元），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共15,590元（4,190元+11,400元
09 =15,590元）。是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相
10 對人芳彬建設有限公司、芳彬家2社區管理委員會各負擔7,2
11 75元（15,590元 \times 70/75 \times 1/2=7,275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
12 入），由相對人文君負擔1,040元（15,590元-14,550元=1,
13 040元）。準此，相對人芳彬建設有限公司、芳彬家2社區管
14 理委員會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各為7,275元，
15 相對人文君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040元，
16 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18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嫻